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修訂理由） |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校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本校之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花蓮縣政府決定。**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校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1. 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令雖未規範有關行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理。建請參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行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利害事件，應行迴避。」之意旨於修正。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
|  |  |  |
|  |  |  |